附件1：

计算机学院201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

凡符合《计算机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条件者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分，计分规则如下：

申请人的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和科研能力综合分计算得出，学习成绩占90%、科研能力综合占10%计算总分。

**一、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分计算办法

设A为所有申请者中最高GPA；

设X为申请者的GPA；

**学习成绩分**，保留3位小数。

2、参加GPA计算的课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专业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含计算机导论）、专业选修课。软件工程专业为：公共必修、专业必修课。

GPA成绩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计算的绩点为准。

3、截止至9月1日，所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不多于2分。（各专业所修通识课学分要求如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5分，物联网工程13分，弘毅班12分，卓越工程师班15分,软件工程44分,软件工程卓越工程师班44分）。缺学分者还需提供至少二门本学期所选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记录信息。

**二、科研、能力综合**

1、科研能力综合分计算公式

设B为所有申请者中综合分原始分的最高分值；

设Y为申请者的综合分原始分；

**科研能力综合分**，保留小数后3位。

2、科研能力综合原始分由以下各项得分组成

（1）业余科研、学科竞赛（同一成果和奖项不得累加）

①学科竞赛

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ACM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区域赛获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按表1指定国家级竞赛奖励相应等级全额计分。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邀请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CCPC）、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按表1中指定国家级竞赛奖励相应等级的80%计分。

由英特尔、IBM、微软、花旗公司组织的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应用类竞赛按表1中省级认定计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d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奖项，分别按表1中省级特等/一等/二等计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湖北省翻译大赛按表1中省级和校级认定加分。

有多人参与时，队长（没有明确队长时第一排名人）计满分，其余参与者减半计分。

表1：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指定国家级竞赛 | 25分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10分 | 8分 | 6分 | 5分 |
| 校级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②申报业余科研项目

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项目计的15分，提交中期报告的计10分，获批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项目的计6分（有多人参与时，第一排名人计满分，其余参与者减半计分）。以上项目成果归属应有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或原国际软件学院。

③科研成果

获得科学进步奖的按表2认定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排名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参与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等级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规定认可。成果归属应有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或原国际软件学院。

表2：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5分 |
| 校级（含市级） | 5分 | 4分 | 3分 |

（2）科技论文及专利

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论文，按表3中认定情况计分。发表文章作者和专利完成单位均应为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或原国际软件学院，所有加分论文应有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当年8月31日前正式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计满分，第一作者是院内（包括原国际软件学院、现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导师、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计满分，其他本人为第二作者情况减半计分，本人为第三作者的按1/4加分，第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加分。

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文章级别由专家评审小组集体认定。指定学报包括电子学报（英文版、中文版）、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软件学报（中、英文版）、通信学报、中国通信、中国科学（F辑）、自动化学报。

表3：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CCF专业委员会指定国际会议及期刊A类 | 20 | CCF专业委员会指定国际会议及期刊B类、指定学报 | 15 |
| CCF专业委员会指定国际会议及期刊C类、武汉大学学报 | 10 | 计算机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5 |
| 发明专利授权书的专利第一发明人 | 10 | 发明专利授权书的专利第二及以后发明人 | 5 |

（3）暑期社会实践

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社会调查报告获得国家级与省级奖项的按表4计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加分。集体合作作品按第一排名人按满分计分，其他人减半计分。

表4：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国家级 | 8分 | 省级 | 5分 |

（4）参加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CCF认证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按表五计分（有多次同一考试成绩按取得的最高分计分）。

表五：

|  |  |
| --- | --- |
| **类别** | **分数** |
| 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资格 | 8分 |
| 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 | 5分 |
| CCF认证 400分 | 5分 |
| CCF认证 300分 | 3分 |

（5）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按表6计分；担任学生干部不满任期2/3，不予加分；不履行工作职能的，不予加分；此项计分以最高学生干部职务计分，不累计计分。

表6：

|  |  |
| --- | --- |
| **职务** | **分数** |
|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席 | 10分 |
|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 8分 |
| 校学生会、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部长及常务副部长、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学生会主席、年级团总支副书记、校级及以上社团的主席团成员 | 5分 |
| 班长、团支书、院学生会部长、年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3分 |

（6）获得先进个人称号的按表7计分。

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数** | **类别** | **分数** | **类别** | **分数** |
| 全国先进个人标兵 | 15分 | 省先进个人标兵 | 8分 | 武汉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员、十大杰出青年、十大风云学子 | 4分 |
| 全国先进个人 | 10分 | 省先进个人 | 6分 |

以上六个子项中未列出的，一般不予计分。对于计分有争议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裁决。

**三、排名原则**

将学习成绩分和科研能力综合分相加得到总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推荐名额遴选的依据。